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 I. 建議採納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III. 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V. 變更非執行董事

I.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於2023年1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為受託人用現金購買的股份，由本公司從本公司資金中支付予受託人，並代相關選定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股份計劃，且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的規限。然而，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選定激勵對象名單後，倘相關股份將授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激勵對象，本公司將就授予每名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一份包含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表彰對於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

b. 本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批准提早終止。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僅於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定及本計劃的條件授出及歸屬。於有效期屆滿後，尚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提早終止本計劃不會影響本計劃任何激勵對象的存續權利。

c. 本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本計劃。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及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處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還可以委託獨立第三方，如信託受託人，來協助管理本計劃。

董事會對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務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及相關條款的解讀擁有最終決定權，對本計劃下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審核和確定選定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和釐定授予每名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的數量及授予價格。

信託將根據本計劃成立，並將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信託契據的條文及本公司的指示由受託人管理。

d. 本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本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為本集團任職的經理級別或以上的管理層人員及其他有突出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員工。

在評估每個選定激勵對象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對於作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監事的選定激勵對象，董事會將根據其個人表現、服務期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其對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或未來的收入、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評估其資格。

選定激勵對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禁售期的規定，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和內幕交易等情形。

如授予日有以下情況，則不得視為合資格的激勵對象：

- 1)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4) 最近12個月內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5)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任何激勵計劃情形；

- 7) 有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8) 董事會為維護本公司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e.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及本計劃的上限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的限額，否則本公司將指示或委託合資格機構作為受託人動用不超過本計劃通過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H股總股數5%（即47,369,709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的市場價值等額的資金於二級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H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通過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5%。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f. 股份來源

本計劃擬通過受託人根據信託協議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於二級市場上以市價購買本公司的H股股份作為本計劃的獎勵股份。

g. 可授予股份數量

在本計劃存續期間可於本計劃下授予的H股股份最高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5%。

受託人在本計劃存續期間根據本計劃可不時獲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5%。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選定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累計獲得的H股總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總股數的1%。

h. 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授予價格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不時的授出限制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計劃的股份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H股股份的市價決定。授予價格為不低於受託人在二級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股票成交成本(含購買股份過程中所產生及本計劃下持股所必須產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在內)的80%。

i.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下文所述的歸屬條件及時間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激勵對象；或
- (b) 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向選定激勵對象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的獎勵股份實際售價對應的現金。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本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和比例。

j. 投票權及股息

於本計劃下，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其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經做出)。選定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選定激勵對象。

k. 限制

倘本公司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尤其是(i)於緊接以下任何一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及付款，亦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ii)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選定激勵對象買賣股份或選定承授人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則選定激勵對象不得獲授或接納獎勵股份。

l. 本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後，董事會有完全自主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其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變更本計劃中的任何條款。

如果本計劃的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差異的，以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倘若根據法律法規，任何對於本計劃規則的變更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將就本計劃的該等修訂取得相應批准。

m. 本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後，董事會可於本計劃到期前隨時提議終止本計劃。因此，本計劃將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在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計劃規則授予且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仍完全有效。本計劃終止後，任何未授予的獎勵股份將失效，受託人將在市場上出售失效股份。

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應當就上述終止和如何處理受託人為所有激勵對象的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通知受託人和所有選定激勵對象。

建議採納本計劃的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全權處理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本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員工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等；
- (2) 確定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不得超過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
- (3)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授予獎勵股票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到期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4) 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信託、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行動以落實《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6) 確定和調整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限、評估和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適格員工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指定授權人士行使；
- (7) 決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8) 負責解釋並解決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引起或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9)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10) 設立信託並簽署與設立信託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設立信託有關的所有程序性事宜；
 - (11)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必須的其他事項；及
 - (12)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在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期限內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指定授權人士單獨全權辦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必需的上述全部事宜。
- 2、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拓展新興零售渠道業務，擬結合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新增本公司經營範圍，具體內容如下（具體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p>一般項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新鮮蔬菜批發，新鮮蔬菜零售，銷售代理，食用農產品零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同時，因經營範圍變更，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具體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新鮮蔬菜批發，新鮮蔬菜零售，銷售代理，食用農產品零售，收購、銷售水果；銷售初級農產品；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經營）；（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資格的分支機構從事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產品；房屋租賃服務；場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具體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p>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規則中與建議修訂相關的條款，並在本次修訂內容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等相關事宜。

IV.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秀琴女士（「劉女士」）的辭任函，劉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經慎重考慮而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為保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劉女士的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劉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劉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彭松先生（「彭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彭先生於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41歲。彭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於上海市華榮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自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彭先生就職於重慶鼎聖律師事務所，任非訴部副部長、訴訟部部長；2011年6月至今，彭先生就職於北京德恒（重慶）律師事務所，任創始合夥人、高級合夥人，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融資方面的專業服務工作，為三峰環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27）、力帆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77）、水務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8）、新安潔環境（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1370）、旺成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0896）等多家上市企業以及地方大型國企提供專業支持。

彭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本科學歷；彭先生入選全國律協青年律師領軍人才，多次榮獲重慶市優秀律師、十佳青年律師及最佳非訴律師等稱號，並受到專業評級機構的推薦；擔任全國律協破產與併購專業委員會委員，重慶市律師協會證券與資本市場委員會副主任；受聘重慶市金融監管局「上市服務專家」、重慶市仲裁委仲裁員；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數據安全治理等資質、資格。

如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彭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彭先生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彭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彭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陳彤彤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陳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經慎重考慮而提出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為保障董事會成員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陳先生的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陳先生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沈沉女士（「沈女士」）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沈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女士，4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沈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於2010年5月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沈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8年4月先後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鼎暉投資及世界銀行。2018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監。沈女士於2023年5月起兼任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EST)董事。2023年6月起，沈女士分別兼任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和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EM及601116)董事。自2023年7月起，沈女士兼任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64)董事。

如沈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沈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沈女士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沈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事宜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通過現金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68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議決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採納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據此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本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且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